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38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

被告 陳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25日上午10時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一、當事人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將該小額事件簽請院長或經院長授權之庭長核准後報結，重新送分案。二、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121,403元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惟本院誤分為小額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再開辯論予以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莊金屏